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翔丞

趙峻毅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9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翔丞、趙峻毅均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翔丞、趙峻毅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人際糾紛，恣意攻擊對方成傷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。復斟酌被告2人之品行（均無犯罪紀錄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許翔丞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職業為水電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；趙峻毅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冠盈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【附件】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28923號

20 被 告 許翔丞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
22 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趙峻毅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0
26 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緣許翔丞之友人吳紹騏與趙峻毅前有糾紛，吳紹騏、趙峻毅相約於民國113年7月4日凌晨2時14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平區觀夕平台旁道路相約談判，許翔丞則陪同吳紹騏前往。詎許翔丞、趙峻毅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談判過程中發生口角，許翔丞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趙峻毅，趙峻毅隨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反擊許翔丞，2人發生扭打，致許翔丞受有頸部挫扭傷兼疼痛、右手擦挫傷、雙大腿挫傷併局部瘀腫等傷害，趙峻毅則受有頭皮之開放性傷口2處（3公分、3公分）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翔丞、趙峻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翔丞、趙峻毅於警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苡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許翔丞、趙峻毅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許翔丞、趙峻毅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款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
檢 察 官 張 佳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蔡 佳 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1 元以下罰金。

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